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强制医疗所羁押收教医疗服务项目。
-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三、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五、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六、服务要求：

（一）监所目标人力资源需求

监所医院人力需求目标：根据监所医院建设二级医院床位规模（至少 100 张床位）的设计构想，按最低 100 张床位计算，医院工作人员总数约为 130-14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至少应配备 88 人，其它技术人员、管理、工勤技能人员约 40 人左右。省强医所现在岗人员 27 名，还需配置 100 人左右，其中卫生技术人员除原有 21 人外还需配置 60 人左右。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原有人员安排：原有人员编制性质、人事关系保持不变，和配置医院所派医疗技术人员一起参与医疗活动，接受配置医院医疗负责人对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的监督和指导。配置医院接受原有医疗及技术人员的培训与进修。

2. 管理分工：配置医院不参与监所医院党务、行政、后勤管理，仅负责按需派驻医疗技术人员参与医疗技术活动，可酌情指定医疗技术负责人负责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的监督与指导，协助监所医院医疗管理，并负责因医疗质量有关事宜和监所医院或本院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3. 人员配置方式：可按不同岗位采取两种方式：短期固定（暂定为1年）和临时派遣，内科医生、医技人员、药剂人员、护理人员以短期固定为主，外科医生、麻醉医生根据手术需求按专业以临时派遣为主。
4. 初步配置（短期固定）：临床医生共4人（其中高级职称至少2人）：其中外科1人，内科1人，其他2人；医技人员共5人（高级职称）：其中放射技术人员1名，超声1人，检验1人，心电1人；药剂1人（高级职称）；护理共4人，其中高级职称至少2人。
5. 配置要求：所派医疗技术人员到达监所医院后，由医务科进行备案，并纳入监所医院医务人员日常管理，进行门诊、病房值班。

（三）结算方式

以配置医院给监所医院服务人员实际支付的人员经费为支付标准，包括短期固定人员的所有费用及临时派遣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补贴或通过远程系统的会诊费；按合同付款方式一次性结算。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为该项目的进一步启动和开展，配置医院人力资源配用可采取高级职称医师长期驻扎和定时查房相结合的方案。